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78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7821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通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